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8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林富豪律師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係越南國籍人士，兩造於民國87年6月3日結婚，被告婚後於00年0月間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有戶籍謄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影本、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書影本、入出國日期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等件在卷可憑，是兩造之住所地顯設於本

01 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
02 律，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兩造於87年6月3
05 日結婚，於87年6月30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其
06 後被告於同年0月間入境我國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後定
07 居於臺灣彰化縣○○市○○巷0○○0號之住址，惟被告於婚
08 後卻不願與原告同居於一室，不履行夫妻間之同居義務。抑
09 且，兩造婚後並無任何性行為，也無進行人工受孕，被告卻
10 分別於00年0月00日生下長子○○○及於00年00月00日生下
11 次子○○○，嗣於次子○○○出生後約一個多月左右即於00
12 年0月間，隨即攜帶長子○○○及次子○○○赴越南國家
13 鄉，未再返回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且音訊全無，惡意遺棄
14 原告。甚且，原告事後發現被告早在赴越南國之前，已私自
15 持原告之印章、證件等偷辦信用卡，並將原告所有之機車典
16 當，然原告仍不死心，經過多年多方打探，乃於2至3年前搭
17 機至越南國尋找被告及兩名子女，仍尋無其等之下落。又兩
18 造自00年0月間起迄今皆處於分居狀態，未經營夫妻共同生
19 活已20年，兩造間僅有婚姻之名，而無任何婚姻實質關係，
20 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而被
21 告無正當理由於93年年初赴越南國後迄今均拒絕返國與原告
22 共同生活及履行同居義務，以致兩造間僅有婚姻之名無婚姻
23 之實，顯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被告負責，且被告
24 有責程度較原告為高，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
25 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
26 文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
31 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民法

第1052條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415號、40年臺上字第91號、49年臺上字第1251號判例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籍人民，兩造於87年6月3日在越南結婚，原告已於87年6月30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被告並於同年7月9日入境我國與原告共同生活，然被告自93年年初攜兩名子女返回越南後迄今未歸等情，有戶籍謄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影本、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書、入出國日期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等件在卷可證，又證人即原告之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最後一次看到被告是被告生完老二的時候，應該是在10、20年之前，那時候我媽媽跟原告同住，我1、2個禮拜回去原告住處一次，我回去都沒有看到被告，回去的時候我媽媽說被告行李箱拖一拖就拿出去，帶著老大、老二離開就沒有回來，把小孩帶回去越南。兩造結婚時有同住，一開始有一起睡房間，後面我聽媽媽講，他們剛來的時候有住在同一個房間，後來被告自己睡在一個房間，兩造各自睡，我回去觀察的狀況就是兩造感情不好，被告常常出去外面。我看到孩子的時候大的是3、4歲，小的那時剛出生我沒看過，滿月被告就抱回去越南，沒有再回來等語明確，顯見被告於93年年初出境後，迄今已逾20年未返回我國與原告同住，已無心與原告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其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再本件復查無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係以惡意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顯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惡意遺棄」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

01 決離婚，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
03 離婚，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核屬重疊
04 訴之合併，法院應就所主張之數項標的逐一審判，如其中
05 一項請求為有理由，即可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他項標的
06 無須更為審判（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127號、86年度
07 臺上字第997號、85年度臺上字第1158號、83年度臺上字
08 第1076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院既准原告依民法第1052
09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離婚，自無庸再就原告依民法第
10 1052條第2項之規定，所為同一內容之請求加以審酌，附
11 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9 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呂怡萱